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
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134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9STP505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1340 号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6]第 1-01035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上市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焯作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宁夏焯万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0	-	-	100.00	-	应付资本金	非经营性往来
	宁夏焯万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32,517.76	-	-	5,306.97	27,210.79	转让产能指标款	经营性往来
	焯作万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012.03	55,136.06	-	54,120.34	3,027.74	销售货款	经营性往来
	焯作万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9.62	132.40	-	140.98	11.03	租金	经营性往来
	焯作万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92	-	1.92	-	代垫社保款	经营性往来
	焯作万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0.19	-	0.19	-	代垫社保款	经营性往来
	焯作万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付账款	66.51	2,840.47	-	2,570.21	336.77	加工费、废料等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余额(如有)	2025年度偿还资金发生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浙江锦链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付账款	-	44,056.01	-	42,599.55	1,456.46	购买原材料	经营性往来
焦作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合同负债	22.35	105,682.96	-	105,695.31	10.00	预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其他应付款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履约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焦作市万方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合同负债	-	1.33	-	1.33	-	履约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焦作万方水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付账款	89.74	884.62	-	906.71	65.65	水费	经营性往来
焦作万方水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	50.47	-	50.47	-	电费、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焦作万方水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	130.00	-	130.00	-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	-	-	-	-	投标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焦作万都(沁阳)磁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应付账款	3,672.71	53,475.98	-	56,628.90	7,19.78	购买原材料	经营性往来
焦作万都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	900.00	-	900.00	-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681.18	6,220.29	-	6,090.45	811.02	产能指标许可费	经营性往来
焦作市万方集团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应付账款	58.02	-	-	58.02	-	购买原材料	经营性往来
杭州岳都宾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应付账款	-	4.19	-	4.19	-	接受服务	经营性往来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8,161.91	7,992.17	-	11,800.00	14,354.08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合计			57,701.83	277,609.06		287,207.54	48,103.32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注：本公司2025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本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2日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2/11/2025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附件使用
2023年度审计报告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资本 519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代理记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
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
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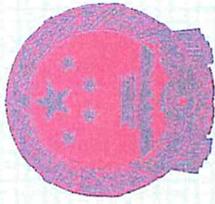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5000000000000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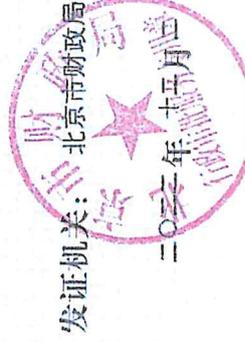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16936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操作方经业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度审计报告之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滕建晖
证书编号: 110001693606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滕建晖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0-11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0111751011353
Identity card No.:

2018年8月16日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16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10101410534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王丽萍
证书编号: 11010141053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作为行业年报之附件使用



姓名: 王丽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11-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305198311094023
Identity card No.: _____